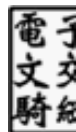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承辦人：連英賀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27
傳真：02-87897604
E-mail：lian650111@mail.pcc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501002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機關辦理採購於等標期間如有更正招標公告情形，應強化主動通知、合理延長等標期及落實相關配套措施，以兼顧採購公平性並維護廠商權益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期屢有發生機關辦理個案採購更正招標公告，變更招標文件內容，惟廠商仍沿用舊版招標文件投標而遭判定不合格，衍生採購爭議並影響行政效能。為落實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採購法）公開、透明及公平競爭之原則，請各機關於辦理更正招標公告時，依下列策進作為辦理。
- 二、強化機關辦理更正招標公告之處置作為：
 - （一）合理延長等標期：依「招標期限標準」第7條規定，機關於等標期截止前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，應視需要延長等標期。倘涉及影響廠商投標意願、廠商資格之放寬或招標標的數量之明顯變更者，應視為重大改變，而適度延長等標期。本會107年2月13日工程企字第10700047490號函併請參考。

花府 115/04/27



- (二)詳實揭露更正資訊：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12條第6款規定，刊登更正招標公告時，應登載變更、補充、釋疑事項或其摘要（例如於「附加說明」欄位明確標示本次更正涉及招標文件版本異動，更正前如已領標，請務必於系統驗證電子領標憑據後，重新下載，無須重新付費領標）。
- (三)落實文件版本管理：於招標文件首頁及更正公告中明確標示「最新修訂日期」或顯著提示，避免廠商混淆。
- (四)允許廠商更正或撤回機會：機關依採購法第41條第2項規定自行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，如該變更或補充將影響廠商投標文件內容者，機關得於該採購案之更正公告及延長等標期間，允許更正公告刊登日以前已投標或已將投標文件交郵遞之廠商，撤回其報價或更正有關之內容，本會96年3月2日工程企字第09600064690號函已有釋例。
- (五)主動通知已投標廠商：依採購法第29條第1項規定，機關雖不得登記領標廠商之名稱，惟機關得依投標廠商外標封所載之基本資料，主動通知更正公告日前已投標之廠商，提示其撤回投標文件。
- (六)避免爭議並保障廠商權益：為保障廠商權益，更正公告作業至遲應於截標日前一上班日17時30分前完成傳輸，俾利更正資訊於截標日前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（下稱採購網），本會114年1月6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501號函（以上本會函，均公開於本會網站）併請參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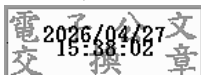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採購網系統優化規劃：採購網加值網目前已有電子領標

「追蹤標案異動通知」功能，供廠商設定追蹤標案，藉以獲得標案異動通知。本會將再進一步研擬優化採購網功能，新增系統自動通知功能，針對已電子領標之廠商，如遇更正招標公告，系統將自動發送電子郵件或簡訊通知聯絡人，以提升資訊傳遞之即時性。

四、綜上，機關辦理更正招標公告之目的係為完備招標內容，執行過程應秉持公平合理原則，落實主動通知與合理延長等標期，以保障廠商合法權益並提升採購效率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處、立法院秘書處、司法院秘書處、考試院秘書處、監察院秘書處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、企劃處(網站)



裝

訂

線

